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延遲寄發有關**

#### **(1)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關於**

#### **收購盛榮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申請清洗交易豁免；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布(「該公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澄清公布(「澄清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豁免(統稱「該等公布」)。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布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交易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裕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委任代表表格的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該公布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該通函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與收購事項和目標集團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進一步延期，否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就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時間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授出同意。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布以知會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豁免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布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豁免的最新進展。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載於該公布「先決條件」一節，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ii)清洗交易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交易豁免。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理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